

证券代码：430140

证券简称：新眼光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德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，保证股东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

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修订《股东会制度》，新规则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，新规则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，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、增值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，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、增值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对外融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，树立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总经理的职责，保障总经理高效、协调、规范地行使职权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管理，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经 2025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对《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》，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制度 2025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等公司制度规定，对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